

沈医保皇当罚字〔2025〕第3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皇当罚字〔2025〕第3号	沈阳众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延河街分店造成基金损失其他违法行为案	沈阳众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延河街分店	91210105MA11BJA48B	刘洋	造成基金损失其他违法行为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责令退回违规基金32元，罚款48元	主动履行按期履行	2025年9月23日	